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北簡聲字第315號

聲請人 梁鳳娟

相對人 合迪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鳳龍

上列當事人間停止執行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人供擔保新臺幣1,422,360元後，本院113年度司執字第174033號執行事件之強制執行程序，於本院113年度北簡字第9030號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事件裁判確定，或和解、調解、撤回前，應暫予停止。

理 由

一、按有回復原狀之聲請，或提起再審或異議之訴，或對於和解為繼續審判之請求，或提起宣告調解無效之訴、撤銷調解之訴，或對於許可強制執行之裁定提起抗告時，法院因必要情形，或依聲請定相當並確實擔保，得為停止強制執行之裁定，此為強制執行法第18條第2項定有明文。又法院依強制執行法第18條第2項定擔保金額而准許停止強制執行之裁定者，該項擔保係備供債權人因停止執行所受損害之賠償，其數額應依標的物停止執行後，債權人未能即時受償或利用該標的物所受之損害額，或其因另供擔保強制執行所受之損害額定之，非以標的物之價值或其債權額為依據（最高法院91年度台抗字第429號裁判意旨參照）。易言之，應以債權人因執行程序之停止，致原預期受償之時間延後所生之損害，為定擔保數額之依據。而依通常社會觀念，使用金錢之對價即為利息。執行債權倘為金錢債權，債權人因執行程序停止，致受償時間延後，通常應可認係損失停止期間利用該債

01 權總額所能取得之利息。另依民法第233條第1項前段、第
02 203條規定，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
03 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
04 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利率為5%。此項遲延利
05 息之本質屬於法定損害賠償，亦可據為金錢債權遲延受償所
06 可能發生之損害之賠償標準。

07 二、本件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與相對人因執行異議事件，業經
08 另行具狀起訴在案。本件執行事件一經執行，勢難恢復原
09 狀，為此聲請人願供擔保，請裁定本院113年司執字第
10 174033號執行事件，於債務人異議之訴判決確定前停止執行
11 等語。

12 三、經查，本件聲請人以其經向本院提起異議之訴為理由，聲請
13 裁定停止113年司執字第174033號執行事件之強制執行，而
14 本件相對人即債權人係執臺灣嘉義地方法院113年度司執字
15 第28817號債權憑證及本票正本，向本院聲請對聲請人強制
16 執行，經本院以113年司執字第174033號給付票款執行事件
17 等情，業經本院依職權調閱上開執行卷宗及本院113年度北
18 簡字第9030號事件（下稱系爭訴訟事件）卷宗核對無訛。是
19 聲請人聲請停止執行，核與強制執行法第18條第2項之規定
20 相符，應予准許。又系爭訴訟事件經核訴訟標的價額為新臺
21 幣（下同）4,941,836元（詳見本院113年度北簡字第9030號
22 裁定），為適用通常訴訟程序，且逾150萬元而為得上訴第
23 三審案件，參諸113年4月24日院台廳刑一字第11302000935
24 號函所揭示修正後之各級法院辦案期限實施要點第2條第1
25 款、第4款及第5款規定，第一、二、三審辦案期限分別為2
26 年、2年6個月、1年6個月，故系爭強制執行事件執行程序停
27 止之期間預估約6年，並據此推算相對人於該停止執行期間
28 可能遭受之法定利息損失約為1,422,360元（計算式：
29 4,741,200×5%×6=1,422,360），爰酌定相當擔保金額准許
30 之。

31 四、依強制執行法第18條第2項，裁定如主文。

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8 日
02 臺北簡易庭 法 官 戴于茜

0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4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
05 費新臺幣1,000元。

0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8 日
07 書記官 徐宏華